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泳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88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82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
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請
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及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，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，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」次查教育部85年4月13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24230號函規定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，凡原規定受「本職

人事室 103/01/03 08:05



1030000050

有附件



最高薪」限制者，均修正為受「本職最高年功薪」之限制。

四、另查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：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，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『職務等級不相當』，不得辦理提敘」。

五、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，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，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，據上，有關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
六、綜上，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，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參照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（79）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（79）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，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，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，至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4-01-03
07:50:08
文
章